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甘水协函〔2023〕7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当前水利工程建设 and 水利设施等安全防范逐渐进入关键期，为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省水利厅印发了《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遵照《通知》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4月27日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监督发〔2023〕194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4月17日，浙江省金华市凤凰山工业区一企业厂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1人死亡；4月18日，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已造成29人遇难。当前“五一”假期临近，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等安全防范逐渐进入关键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水利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办监督函

〔2023〕337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甘安办发电〔2023〕19号)部署要求,省水利厅决定从4月26日起开展全省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的意见》和省安委会《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面责任体系实施方案等5个实施方案和项目、信息化建设2个支撑方案的通知》,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健全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地方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水利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突出消防安全、水利施工安全、水利设施安全,全面开展水利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内容

(一)消防安全。严格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甘安办发电〔2023〕18号)要求,以水利部门管理的办公场所、文体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职工医院、学校、幼儿园、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厂房仓库、活动板房、彩钢房等建筑为重点,检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

装修、保温材料，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冒险施工等行为；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

（二）节日假期水利设施公共安全。以水库、河道、水利风景区、小水电站等为重点，检查水库、小水电站等是否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承担发电任务尤其是电力调峰等任务的小水电站接到有可能引起河道水位陡涨陡落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调度指令后是否对下游预警；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各类水域地段，是否存在游泳、钓鱼、游船等涉水危险活动，是否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是否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是否强化河道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水利风景区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玻璃栈道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是否到位，是否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三）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机动车辆是否存在带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编制度汛方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安全度汛要求；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以水库、水闸、堤防为重点，检查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水闸、堤防防汛责任人、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预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是否对巡堤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大型调水工程退水渠退水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南水北调工程要重点检查中线防洪加固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工期汛前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交叉建筑物、左岸排水建筑物、高填方段、高地下水位段、采空区、泵站、闸站以及山洪、泥石流、隧洞施工作业

面等防汛关键部位是否存在风险隐患；左岸排水建筑物、导（截）流沟、交叉河道清淤，闸门启闭、通讯网络、电力设施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保养工作是否到位；油气管道、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五）小水电站。深入分析 2022 年四川甘孜州丹巴县“1.12”关州水电站透水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以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严格落实为重点，检查小水电站大坝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彻底，安全监管是否到位；小水电站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完善并具有可操作性，汛期防汛调度、安全生产运行等是否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小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等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工作是否全面落实；小水电站大坝运行自动化信息和调度系统是否正常使用；小水电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保养、应急值守等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电站机组设备、电力线路及水坝、渠（管）道的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作是否常态坚持，推行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管理等情况。

（六）其他方面。水文监测重点检查测船、缆道、吊箱、巡测车等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药品管理是否规范；水质野外采样和水文外业观测、测验、测量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是否规范；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安全和应急教育培训，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

位。水利勘测设计重点检查勘察（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现场设代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水利科研与检验重点检查试验厅（室）危险化学品、大型实验设备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三、工作安排

此次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

（一）自查自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和水利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覆盖、地毯式自查自纠，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立即整改、闭环管理，督促各有关单位将隐患问题录入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要对照《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等，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危险作业场所，全面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上报并落实安全管控和整改整治措施。

（二）督导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面检查和督导抽查，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水利工程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各层级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

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问题依法依规严格惩处、追责问责。省水利厅组织厅属相关单位开展重点督导督查，每月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调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等情况进行挂牌督办和现场督办，必要时进行约谈，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州各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今年以来各类事故教训，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立即组织排查水利行业各类风险隐患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帮扶指导和监督执法，聚焦重点隐患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违法问题，建立检查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坚决整治执法“宽松软虚”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国家和省级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属地监督检查，强化对各类问题排查整改监督指导，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发生。

（三）及时消除隐患。各市州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制定本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明确排查整

治范围、内容、方式、标准、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解决一批安全问题。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力度，对于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水利施工企业不按施工图纸作业、违规作业、违章指挥等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市州和厅属各单位于6月20日前将此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水利厅监督处。

联系人：贺 华

联系电话：0931-8411180

电子邮箱：653634914@qq.com

甘肃省水利厅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全省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统计表

单位：

序号	项目	数量
1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工程项目个数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水利设施个数	
	本地区（单位）自查的小水电站个数	
	本地区（单位）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1）施工隐患个数	
	（2）运行隐患个数	
	（3）公共安全隐患个数	
	（4）消防隐患个数	
	（5）小水电站隐患个数	
	（6）其他隐患个数	
	其中：自查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2	本地区（单位）督导的下级部门（单位）个数	
	本地区（单位）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总数	
	其中：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个数	
3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各级督导检查发现的隐患已整改个数	
	其中：自查、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共计已整改个数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省安委办，省水投公司，省水电设计院，
省水电工程局，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 3 份